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昕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志瑋

訴訟代理人 胡房融

賴錦源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貝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欽盛

訴訟代理人 戴君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工程金額部分，尚有需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七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佩儒